

草圣林散之

李昌祥 著



林散之曾经自励：「多留笔墨在人间」。

淡而平的话，像极了林老为人，

也是对生天成佛的最好注释。



草圣林散之

李昌祥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草圣林散之 / 李昌祥著. — 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399-9347-8

I. ①草… II. ①李… III. ①传记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5387 号

书 名 草圣林散之

著 者 李昌祥

责任编辑 郝 鹏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9347-8

定 价 38.00 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母爱如海	001
第二章	佳偶最贞	044
第三章	心骛八极	078
第四章	万里探幽	113
第五章	乱世尊严	148
第六章	何德何能	178
第七章	钩深致远	213
第八章	大器晚成	247
第九章	神秀大草	283

第一章 母爱如海

1

这是一个四季都不寂寥的宅院。即使在数九寒天，雪压冰封的时分，照样可见花影扶疏。虽不及春秋花季的繁花似锦，空气中的暗香浮动，已让窗口馥郁着芬芳的幽香。看这隆冬岁末，窗前仍有蓓蕾在结，有花在开。争妍的样子，让小孩子都养眼。这户农家大院的三岁孩童，天生一双熠熠生辉的眸子，当他一扫见寒冬里的绚丽，一下子目不转睛了来。他很有些手舞足蹈，小手儿合掌了却没有拍起来。回眸看了看妈妈，也是笑容可掬的，这才扬起童声，牙牙地数落开来：

“红，黄，红，黄。”

孩童似乎怕说得不准，回身用小手扯住了妈妈的裙摆。

妈妈知道孩子的欣喜，是小眸眼捕捉到了几拨儿红艳，又捕捉到了几拨儿花蕊嫩黄，说得不错，应该答应。为了让儿子有更具体的辨识力，她特别一字一顿，格外耐心地为儿子指认道：“那叫蜡梅花。一共是两株，一棵蜡梅开红花，一棵蜡梅开黄花，交错其间，同时开放了。本来不在一起，我见这两株花色各异，让你爸爸请人移栽到这儿，又靠着东窗，这冬季也能看到鲜艳，闻到芬芳了。”

妈妈说到这儿，特别强调地告诉儿子：“好让你在窗下读书，多好呀。”

“好好好！”孩子一连喊出三个脆脆的好，欣喜的童声开放了欢颜。

这三岁孩童的父亲，名称林成璋，为儿子取名叫林以霖。

林以霖的父亲林成章年轻时没有参加过乡试，当然也没有什么功名。好在林家田产在乌江芝麻河口东岸算得上是一门大户，能够承继祖上田亩，也应该算做不错的守业之人。他忙于收租和穿梭商场，对文人墨客却很敬佩。林成章无意于功名，也不是没有读书的向往。林成章只是叹息自己小时候荒误了进学，这也成了他的一种后悔，便把希望寄托在了儿子身上。眼见小儿越长越伶俐，越长越可爱，那个已泯灭了的唯一读书高的朴素心理又炽热了。他平生出了一份有情后补的信心，执意让下一代求取功名。这个不错的想法，虽然如亡羊补牢，也可谓犹未为晚，仍不失为一种明智。

林成章为了打造书香门第，在自家厢房辟了一隅里屋，摆上书桌，放上文房四宝，临窗遍植花木。几年下来，房内屋前，终有了一个书房的气氛。他想法不错，虽然自己没能挤进文人仕途之列，本也不该气馁，正如愚公，自己死了，还有儿子，儿子还有孙子，子子孙孙无穷尽也，若能把儿子培育成读书之人，也不枉自己为人之道。他的这些想法，虽然有一些过后而知的成分，但不失为一种补偿。正是中华百姓这种孜孜以求的意志，也才有文脉不息，代有流芳的情况。正所谓“文章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

中国天下一直流传着“天子重英豪，文章交尔曹。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眼下清朝被太平天国动摇了根基，慈禧坐镇，垂帘听政，企图还想回光返照。选人用人的科举制度虽是日薄西山，气息奄奄，国学文理的颠扑不破，仍然统领着时世天下，属于民众的精神要素。其流传方式，也早已经细化到了家规家训的层面，潜移默化进了千家万户。乡镇局势还是以读书为风尚的。不管是达官要人，还是乡里百姓，善良的人家都以读书为荣。对书香的敬畏，确实扎进了故国人心的血脉之中。尽管林成章自己已错失了读书年限，潜不下心来了，没那个耐性在书桌前坐上一坐了，但他可以娶妻生子。自林成章娶了侯氏闺秀，生了一女一男，开始有心栽培儿子。他为此营造的书房，三四载下来，窗前培植的两株蜡梅，年年盛开，繁花似锦，成了好一个修身养性的书香门第。

林成章营造了这厢书屋，文房四宝，济济一桌，临窗摆设，花团锦簇，这厢温馨，好让他沾沾自喜。小儿郎就是自己的代表。让小儿郎坐守墨砚，抓笔铺纸，求取功名，以慰平生。林成章的这个想法也算不差。

林成章深有体会，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儿时的记性最

好,最能吃书,大了就不行了,自己就是一面镜子,常常因为学识不够,靠山不牢,总被蚕食,难守家业。靠田收租,靠天收成,一着不到输全局,胀不死饿不昏。虽不穷困,却也潦倒。也只有让儿子自小读书写字,长大成人掌管家业,就不会像他常常受人掣肘,受制于人了。养儿强似父,赛如开当铺。不能再像他,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了。林成章有了这份认识,崇尚读书的自觉,越是强烈。一心要让儿子肚子里灌满墨水。这是为人立世的基础。

林成章为了让自己的儿子早早读书,守住家业,恢复祖上的阳气,不等儿子长大,即行敦促家人,加紧对幼儿进行认字习书的操练。

林以霖倒也乖巧,自三岁上便能听从家人安排,在牙牙学语中不断地认字成诵。到三周岁以后,也真的顺应了家人的指指点点,能够一本正经地独立背诗了。一天,林成章回到家,已是黄昏时分,见到迎面的儿子又长高了一头。算算孩子已经四岁半了。林成章兴冲冲将儿子抱到书桌前坐定,从书桌笔架上取下一支小字笔管,捧给儿子拿上。林以霖居然还真的抓住了小字笔管,还真的煞有介事,像模像样,举止爽快地在铺开的白纸上画了一个一字。因为毛笔上的狼毫早干硬了,白纸上没有留下太重的笔迹。林成章赶紧让妻子倒水研墨,将干硬的狼毫浸泡后添上墨,再将毛笔交与小儿。林以霖似乎看到了笔头狼毫的水湿凝重,比较的迟疑了,但还是略略顺当地将水墨狼毫朝白纸上画下了一笔。这倒让林成章夫妇俩屏住了气,轮起了专注的大眼。但见白纸上的涂鸦,竟然有横有竖,形成一个口字。林成章夫妇俩一认出字形,都惊喜地不得了。但见小儿还在用笔,竟然画出了一个中字!“中。”夫妇俩几乎异口同声喊了出来。

小林以霖跟着应着,竟然说道:“这是中国的中。我要写忠。”

说着,又持着笔,往下边挥起狼毫。夫妇俩不敢眨眼,再屏呼吸,盯着了笔毫的移动。白纸上终于出现了稚嫩童气的一个忠字。

夫妇俩为儿子一教自成的天资,兴奋得不能自己。

林成章夫妇一下子充满了许多的希望。他们商定,第二天就将小以霖寄托到当地蒙馆读书。私塾先生见孩子虽小,天分却高,便欣然接纳,编入大孩子一块授课。想不到这个最年幼的学子特别愿意吃书。每堂蒙学课程,全神贯注,因而过目不忘。三年私塾下来,林以霖已读完《百家姓》《千字文》。幼小心灵对诗文的潜入,越来越执着。这种志趣,随着个头的窜高,身

材的长大,愈加浓厚。

惊喜于儿子的学而不倦,夫妇俩更将书桌收拾得清清亮亮,好让小儿郎好好地趴着写画。联想到周围各色人等的家长,为了孩子读书,又盯又催又促又嚷,多方地盯着催着促着嚷着,怎么加鞭,都无济于事,逃学还是逃学,敷衍还是敷衍,一放假就在家门口闯祸,傻得倒敢去手捏炮仗,点火挨炸!自己儿子全然不去凑热闹。有孩子跑上门拉他去玩水,他立即把头直摇,赖家不动。再盯着找他,林以霖已经坐到了书桌前了。林以霖嗜好书桌上的笔,嗜好书桌上的书,写写画画,才是好玩。林成章见儿郎这么正襟危坐,都看得傻了眼了。这桌上堆的方块字,一横一捺,僵硬得干巴巴,毫无吸引人之处,儿子怎么就有这般大的兴味呢?只有一种解释,我林家香火有望了。

儿子的这种嗜书情缘越入道,夫妇俩越是喜不自禁。

光阴不觉又过去了三年。八岁的儿子连《千家诗》也打通了本。现在开始进读《上论》《下论》《孔子》《孟子》了。林成章见小儿如此欢喜读书,兴致倍高,特意又为儿子物色名师。再远不拒,唯才是举。小以霖也越发不肯丢书,整天儿心甘情愿安坐在书桌前,一笔一画地习写着端端正正的四方汉字。小小年纪竟然迷上了笔与纸,在旁人看来,明明是一份纸一杆笔,并不是什么玩具,小以霖却愿意持笔在纸上徜徉,与文字符号做游戏,把功课作业当成了其乐无穷的玩具。

不到九岁,他已经能够把天地君亲师的一横一撇一捺一点,书写得极其规整,也能用铅笔在白纸上勾勒出桌上摆放的茶壶茶杯,以至桌椅板凳。家里为小以霖做了十岁生日以后,林以霖兴趣愈发浓厚,但凡见到家用之物,都在小小眸子的对视中,不歪不斜地画到了白纸上,好让一家人见之惊喜。林成章也不惜纸墨,让小儿尽管涂鸦。这个九岁孩童,还就愈发入了迷,画了一张,见桌案还有白纸,随即信手拈来,又作画一张,一直把案头那堆白纸全画遍了,这才歇笔。这时候的林以霖,瞪大着熠熠闪亮的小眸子,好像还不解兴,完全是一副孜孜不倦的神气。母亲见之,告诉其父,林成章又请教了当地蒙馆的先生,都说“周岁看八十,这以霖长大了一定是个大才子”。

那天春夜,夫妻俩在花前月下这宅厢房,说起孩儿的学业,谈到《论语》《孟子》,妻子向夫君建言,趁正月十五庙会,带上霖儿上桥林,报院校求个名师吧。林成章也认为应该上大地方寄学了。林成章夫妇俩为了让儿子长更

多见识,还想把儿子直送到南京学府去。隔江金陵,正是九朝古都之所在,人才荟萃,当选为要。

早在儿子五岁时,林成章乘舟过江,就已带上孩子,拜会了孔夫子大庙。

那是一个春和景明的日子,林成章将儿子骑到颈脖上,赶到江边河口,乘坐一叶扁舟,泛舟东渡,顺风顺水,过了长江。小船一直进入了秦淮河口,撑进了夫子庙石码头靠岸。

林成章又将儿子骑到颈脖上,顺着石码头,上了夫子庙古考场。

夫子庙殿试的昔日辉煌,曾经盛极一时。虽然前清科举的盛况已一去不复返了,但还是处处可见旧日繁华之景的。尤其是大成殿前的铜铸金像,殷黄的孔老夫子,依然躬厚谦和地立在那儿。这时候,林成章按约定俗成的规矩没有再让小以霖继续骑在头上,将小儿从颈脖背上放下,让其在地上走动。

林以霖拉着父亲的手,进入牌坊,走进神秘肃穆的大成殿。由于人多,摩肩接踵,林以霖便感觉是在人们的腿林中行走。有父亲执手,小以霖才不慌张。让一阵人走过去了之后,没有了暂时的拥挤,林成章寻到孔夫子铜像前,很虔诚地朝着殷黄的孔老夫子铜铸金像纳头参拜,祈祷孔老夫子,恩准小儿入校求学。

礼毕,林成章便让儿子林以霖学着前面的人,在蒲团上跪下。小以霖没有怠慢,顺从着三拜九叩首了一番。起身时才抬起头,发现威严的立像面容和蔼,似乎在朝着人们回礼而躬,不像进大庙所见的十八罗汉那么怪模怪样,令人生畏,更不像四大金刚横眉瞪目,令人胆寒。

拜了夫子庙大成殿,林成章走出文庙,又将五岁的林以霖骑到颈脖上,赶到朝天宫。进楹门前,小以霖从父亲的颈脖背上溜下,发现这儿也有一尊孔夫子铜像,同样和蔼可敬。亲昵的孔夫子铜像,让小以霖顿时驱散了本能的惧怕。这一双小手,再无须外人教示,更不须旁人催督,主动而自觉地,自先合抱作揖,朝孔夫子深深鞠了一躬。林成章见儿子这般懂事,赶紧烧了炷高香,跟着行了大礼。儿子还一动不动立在孔夫子铜像前。这顶礼膜拜的一本正经,让他油然生怜,欣然自慰,儿子一定能读出学问的!儿子这般较真儿顶礼膜拜,天性啊。

小以霖对铜像孔夫子的自然亲和,一留在了小小的心田,便有一种至大

至伟的印象树立起来。孔夫子的铜像拓宽了幼小心灵，让小以霖也因之敢于多看了几眼朝天宫的殿宇。壮观的庙宇，清晰晰映入眼帘，在五岁孩童的眸眼里，刻记下了宏大至伟的崇高！这种对至圣至美的膜拜，对至圣至美的全心投入，让小以霖儿时的记忆平添了一种奋学动力。也由衷地有了一种向往。

林成章带小儿郎拜会孔夫子的动作，只是为了适时送子入学，并不知道孔夫子的铜像已在儿子小小心灵中培养了一种爱戴，扎下了根深蒂固的崇敬意识。

林成章更不会知道，这种自然的亲和力，对孩子天资的感应，已如植入了一颗文曲情怀的种子。

孔夫子的铜像留在了小以霖的记忆深处。回了家之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小以霖一直以为朝天宫的殿宇和夫子庙的牌楼就在家前屋后。虽然遍寻不着，心海里一直记忆着那慈眉善目的壮观。有了这种虔诚，小以霖便有了一种学习上的自觉。当他背上书包，当他走进塾堂，当他翻开书本，当他提笔望字，那一种挟裹的师道尊严，让他对读书的认真，独具了一对艺术的慧眼。每一堂蒙学课，小以霖都肯全神贯注，专心致志，发挥了过目成诵的能力，也让他有了手不释卷的习惯。

可在今日，十岁的林以霖听父亲说要送他进城里就读去，却并不热衷。

林以霖被送进了公学堂不到一年，还是要求回乡，就读蒙馆。

也怪公学堂只设在县城大镇，从乌江林家小村赶十里路到桥林学堂，每天的往返，便让人平生出疲于奔波之苦了。那么，就住宿到县城吧？以霖更是舍弃不下乡间家屋的温馨。林成章也只好顺从小儿的选择，继续在乡村当地入塾读书。

自此，林以霖又能在每天放学的时刻，凭借这间寝房的书桌，当窗涂鸦习字了。林成章见儿子不玩不要不出门闯祸，干脆将这厢房腾出来，专给儿子当书房。

林以霖放学回家，见书桌房间收拾得好清静，一头趴到这张光滑平实的红木书桌上，怎么也舍不得离去。妈妈喊他吃饭，喊了三声都没听到他回应。赶过来一看，孩子正趴在书桌上嘻嘻笑呢！以霖妈嗔道：

“这孩子！”

以霖见妈这般说，更把小脸儿贴着了光板平滑的红木书桌，直对着妈嘻嘻地笑，还不肯挪步。以霖妈终于看出来了：“你要欢喜，以后就要多写！”

这一回，以霖作了响亮的应答：“妈，我一定天天多写。”

林以霖说完，伸手挽住了妈妈。这动作似乎是在拉钩。

林以霖欢蹦着吃饭了。这一餐饭，他狼吞虎咽得快，像生怕书桌被人占去了似的，立即又扒到书桌上，想要研墨写字了。可是天已到掌灯时分，也不能点灯熬油，只好上床睡觉了。喜上心来的情不自禁，竟然把这十岁的孩童弄得翻来覆去睡不着觉。这个十岁的孩童尝到了失眠的滋味！不过这种失眠只是单一的欣喜，林以霖太为自己的书桌兴奋了。他为有书桌这一番属于自己的天地而兴高采烈。这双眼便又愣愣地朝书桌睁开了。也是合当新奇，已经吹熄的罩子油灯，让夜晚黑漆一片了，怎么又明晃晃了起来？林以霖在寻觅间发现了，原是窗前明月光！皎洁的圆月透过窗户，把银辉洒进屋来，以至让他在屋顶墙面发现了许多动态的神秘。他突然回忆起来，七月的晴空，巧云变化，一会是几只追逐的绵羊，一会又成了驰骋的白马！他在古本肖像上看到过的铠甲将军，分别现出了影形，就在这厢房的处处。眼睛朝哪儿盯，哪儿便出现了跃马持枪的影形！几乎是盯住什么，就会幻化出了什么来！

离奇，好让他欣喜。持续着联想，让他毫无睡意。这第一个失眠的夜晚，打开了林以霖对美好的各种图像的联想。

那鬃毛凛凛，四蹄扬尘的模样，不正是书上的马字吗！

再看那天上一钩弯月，那不就是书上的月亮吗！

照此类推，所有的图像，既是字，又是画呢！既是画，又是字呢！

一直到天要亮了，小以霖才熟睡下来。等他睁开大眼，已近中午，幸亏今儿礼拜天！小以霖想到不上学，这才没有慌神。便见阳光和煦，正灿烂地将窗前梅枝照耀得花团锦簇。这幅冬至盛景，他注视到多次了，今儿更觉得梅枝凌寒绽放的分外温暖。尤其看好的是，红艳与嫩黄的两株干枝互交重叠，相映成趣，摇曳在阳光之中，好生捉人眼球。林以霖坐在窗前描红，抬头转眼之间，直感觉自己的寒假生动了起来。这种取之不尽的得天独厚，虽然是花匠的精心设意，也全在于自然的鬼斧神工，让素雅的缤纷交相辉映，呈现了一片清丽色泽，好让临窗就读的儿郎在面对盛景时，不亦乐乎。小以霖

书写了几张本子,小手臂儿有点吃不住力了,在持笔捻墨的当儿,开始把这双熠熠生辉的眸眼,落进了花丛,索性放下毛笔长杆,捕捉起自然的美妙。

妈妈偶尔经过,发现了孩子的神异,便想到早晨那个熟睡的憨态,连早饭也误了,把午饭当成了早饭,这孩子从小就痴的!正有些担心,转而一想,释然地微笑了。哪个孩子没有自己喜爱的一个偏好呢?更何况美景。

美,是人们心目中的主宰,干嘛奇怪孩子也会出神呢?

见着美丽而发痴,才是正常。如果面对美丽而无动于衷,那才不正常。人之常情,应该不问老少的。

林以霖整天不弃不离书桌上的文房四宝,这始于兴趣的爱好。在数年一致的不觉间,渐渐形成了特有的习惯。习惯是铸就性格的力量。小以霖开始将整个心儿潜在了描画的钻研中了。

再三年私塾下来,林以霖已读完《上论》《下论》。孔孟的经典及《左传》《古文观止》《诗经》“毛诗”“唐诗”等经典,让幼小心灵对诗文的潜入,越来越执着,形成了唯尚唯美的兴趣。进而形成了追求的志向。随着个头的窜高,身材的长大,越来越与书本有了扳不开,分不断的情缘。这种精神弥合,形成了一种独有的执着。逢到蒙馆放假,家里特为他而设的书桌,便成了小以霖整天儿流连忘返的独特环境。这个小以霖已经离不开书桌和纸本笔砚了!

一天,小以霖发现书上的绣像,可爱可掬,不禁引动了不尽遐思,他开始跃跃欲试,仿照描红手法,利用薄纸的半透明,蒙在图本上照葫芦画瓢。第一张描摹下来,看铅笔的勾勒,还真有相似的美妙!相似与美妙,更激发了幼小心灵的趣味。中国的汉字原本就出自象形文里。字即画,画即字,写即画,画即写。小以霖不断地描呀画呀,线条越发流利了。揭开纸对比,自己笔下的山水林园居然一一跃然纸上!这情形让小孩子心理得到了极大的满足,愈发激起了他的不疲倦的兴趣,更添了这番描摹的耐性。他开始钩摹《绣像三国演义》《绣像水浒传》中人物,栩栩灵动的影像,无尽的趣味,养就了他的执著。一天不画,手便作痒。

隆冬岁寒,大人见小以霖还痴痴地坐在书桌上划呀勾呀,都忍不住要孩子烤烤炭火。小以霖依然手不释笔。母亲只好把炭火盆摆到书房里来,让小儿暖身。他们担心孩子冻着。其实小以霖的内心火热着呐。当一个人怀

揣了做一件事的信念，八头牛也拉不回。小以霖的心灵给艺术引动着，撒开了追逐的脚步，热度并不比炭火儿低。再不能以个小羸弱作衡量了，要看脑袋瓜子里对描画兴致的高低强弱了。尽管这思维只需要平心静气，手眼只是意趣使然。就像立春以后的花柳萌动，花萌柳动，这就行了，哪能立马要求柳絮飞花，桃红柳绿呢？常言有句话倒是辩证的，以小看大，发展眼光，只要孩子肯坐在这书桌上孜孜地划呀勾呀，到时候肚子里一定会填满墨水，不愁诗书礼义的波翻浪叠。

小以霖痴痴地划呀勾呀，由蓝本勾起的描画兴趣，经过日复一日的训练，动作开始大胆，带着了想象力。这种努力虽然没有老师特意指点，完全是孩子的随意，却也有着对师道尊严的虔诚和认真。

那是一个无风的冬日，太阳的照耀，窗前的明媚，小以霖的小手活动得舒适自如。突闻一声鸟啼，他的小眸小眼给登枝的喜鹊引动了！一扫见喜鹊登梅，这一番儿童喜悦，立马在小脸儿上嬉笑开来，跟着欢鸣。到底是孩童！小以霖不觉得这是对专心致志书写的一次分神。小以霖顺着繁花似锦的蜡梅，向高枝雀鸣上盯去，不由生起一个设想，如何不来一个对物实写呢？小孩不知这叫写生，却已经存在了这个概念。读诗书时他听塾师讲过了，松竹梅岁寒三友，以及林和靖的诗与故事，小以霖便有些振奋不已。这时，耳畔又传来了喜鹊的欢鸣，一首让他百诵不厌的古诗，此时此刻间，分外逼真地牵扯了他的情怀：

家住夕阳江上屯，一湾流水绕前门。种来松树高于屋，借与春禽养子孙。

面对这一树开红花，一树开黄花，万紫千红总是春的窗外，九岁孩童心旌摇曳了。又有喜鹊在高高的香椿树上的唱鸣，更把九岁孩童的心牢牢地攫住了。九岁的小以霖开始向窗外高枝，窥头探脑，口里居然学着鹊鸣，随口唱起自来腔：

家住夕阳江上屯，一湾流水绕前门。种来松树高于屋，借与春禽养子孙。

小以霖冲动的诵诗吟句，忽有对照，想到老师对自己作业的批改，再次背读时，便有了修改的大胆。因为自家的地理方位也富有意境，却如诗画。这情形一从心里生出，小以霖开始有针对性地进行了切中实际的改编，大胆赋

诗了：

家住周营林家村，长江如带过前门。百年椿树高过屋，留给飞鹊育子孙。

九岁林以霖溜出了自编诗句，好不高兴。朗朗成诵着，兴趣使然着，随及捻动小字笔杆，端到纸前，开始眼管笔，笔管心，一勾一画，先上而下，先左而右，横撇竖捺，一笔一字，竟然将自个改写的诗句，写到心仪的纸上：

家住周营林家村，长江如带过前门。百年椿树高过屋，留给飞鹊育子孙。

长江驷河连吾村，宛若玉带挂前门。几棵椿树栽后屋，留给飞鹊育子孙。

小以霖很满意自己这番改动，觉得既贴切又很实际。不是吗？站在家门口就能够看到从北面驷马山流来的驷马河水注入浩荡长江向东流去。这种壮观，让人顿时勾起苏老夫子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当然也要讲一点儿女情长，无情未必真豪杰嘛。这样想着，小以霖倍增了作诗品诗的兴味。

几下写成，九岁林以霖看了很是得意，不由又如此这番写了一遍。堂前有先生寒暄着，被其父林成章引了进来。见小儿正在临窗就阳，一字不苟的习书，先生很是心疼，不免怪责起大人来：“这么大冷天，还逼小孩在临帖！”

其父林成章见小儿如此认真，颇有一番自鸣得意。先生走上前，心疼地握住了小孩冰冷的小手：“看看，冻成了这般！这字还写得这么工整！”

先生把眼睛落在了小儿的楷书上，发现写的字不是规定的经文，是在抄写一首诗，这一读让老先生觉得不像原诗，再留神注意，发现了多处错误：“抄错了！”正洋洋自得着的林成章赶忙凑近前来，正有些汗颜，还是先生反应了过来：

“这是自作诗呐！九岁孩子能作诗啦！”

家住江上第一村，浩荡来水绕前门。栽上椿树高后墙，留给燕雀育子孙。

九岁学童林以霖能写出这等诗作，得益于家教诗书礼仪。也是学童受家境环境的耳濡目染。老父见儿如此在心在意于诗文，甚是心满意足，自忖将来一定会家道中兴。第二天是年关放假的第一天，家里人喊他起床，也只

2

是怕烧热的早饭等凉了。林以霖一骨碌穿衣套鞋，扒了早餐，便早早站到桌前摊开了白纸。砚台上点水滴冻，他不觉得冷缩，还把窗儿大开了。阳光和花香一起涌了进来，他由不得吸了两口扑鼻的芬芳。

正当林以霖少年有为，发奋攻读的时候，作为父亲的林成章也许觉得儿子有天赋，便有了船到码头车到站的满足。儿子不让人烦神，索性不再为儿子的读书烦神了。时间空下来，林成章也没有闲着。谁没有三朋四友呢？

都是在生意场上，交友总有一些利益的牵连。林成章虽然不是大财东，却是个义气汉子。乌江有个店面朋友范维基，一直在扬州揽盐生意，这一次过江到采石矶，想赚一笔运头，又怕耗成本，他的那只大船正巧在大修，还未浇上桐油漆。他在采石矶得知林成章的侯家亲戚侯俊峰，刚从上江贩竹排过来。当见一筏筏大竹排，全是好大粗壮的毛竹，又是两层的捆绑，人走在上边，跟大船一样，便有心搭趁。事情请教到林成章，自然是一口答应。

林成章还特别为朋友跑腿，找到亲戚侯俊峰，一口说合了这件事。

范维基当即让盐工将盐包驮码到毛竹大排上。

本是过江就了事的事，不想毛竹大排在江左掉头的时候，与下水而行的运货帆船撞了个实在，毛竹尖撞破了帆船底板，运货帆船太沉，一下子进水，货物掉进江里了。筏上的盐袋也浸了水。两相损失，互要赔偿。

大竹排的货主侯俊峰也被牵扯了进去。

成全这桩事的老好人林成章，反而被弄得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又急又气又忙乎得累，染了痢疾，大病一场。又有朋友送来药方子。说包医百病，其实是土烟。这一服用，很快给弄成了大烟瘾。

那时的中国，已被外国列强瓜分。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林则徐虽然公开抵制了毒品鸦片的入侵，但随即被昏暗的朝廷革职，发配伊犁。随着战争的失利，许多不平等条约，在强权炮火压制下，不得不为朝廷的苟安而相继签订了下来。割地赔款，任人宰割，千年繁华的自给自足的大中华随即沦为列强肆无忌惮及时行乐的殖民地。尤其是香港澳门的相继割让，帝国主义有恃无恐地将香港澳门当作了输入毒品鸦片的桥头堡。那些贪图势利的

小人，在苟延残喘中不顾民族危亡的奇耻大辱，反将贩卖鸦片用来赚钱营利！昧着良心，沆瀣一气，将丑字当成五字念，大行歪门邪道，自欺欺人，浸淫各地，开设鸦片馆，糟践社会。

乌江古镇和桥林古镇一样，虽是苏皖两省，但都在南京长江之西岸，相隔不过十华里，瘟疫般的毒品在金陵南京贩卖开来后，鸦片流入四方乡村富户便是可想而知的了。两座千年古镇成了贩毒吸毒的重灾区。

林成章的身体，每况愈下。连日常所要经营的田赋账本也不肯问事了，都推给了宗祠一并代理。在那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混乱年代，到处是陷阱，一脚偏，百脚歪。就像田里庄稼，一旦稗草疯长，只能扼杀了稻禾。当局者昏迷，旁观者也清不了。林成章被人欺骗，这一种药毒的成瘾性，让人不想依赖也非得依赖。在那种鸦片泛滥之下，又咋还能自拔？林成章一天不如一天的骨瘦如柴了。林成章为了节省吸毒开支的用费，那一日，把大烟枪搬进了自家房里。他已经分不清是非了，将大烟枪灯支在了自己的雕花紫檀木床上，烟灯罩起来，烟枪支起来，让大烟在文火头上烧起来，昏昏滋滋地吸个不停。

那天晚上，林成章在吮吸的兴奋中居然拖住家眷，要她吸一口。在兴云吐雾里，林成章居然还把十来岁的小以霖也拖到床头。小以霖给乌烟瘴气弄得不知所措，一下子给吸了一口大烟的父亲对着口鼻喷来那一团大烟气，更是憋闷得不行！赶紧扭头屏息，一个鲤鱼打滚溜出了父亲上房。

一阵清风从庭院送来，屏住呼吸的小以霖这才张开大口，深深吮吸了潜在大地的清气。他越发反感起那股闻不惯的浊气！幸亏立即憋住！刚闻到的那种浊气才没有猖狂地侵蚀进肺腑。他不由大惑起来，作为师长的父亲，怎么沉湎于那种浊气之中，还津津有味呢？怎么把这种吮吸浊气，也当作是一种享受呢？小小年纪的小以霖没有能力再思索下来。年龄太小了，怎么能看透世事呢？好在他的直觉特具灵性，小以霖虽小，已经比同龄孩子有了好恶观。他已经能从直觉上懂得，那是一种浊气，令人厌恶的霉气！吸到鼻子底下全身都会恶心的不堪忍受的晦气！这个认识，从这一刻时建立起来，便在他心灵深处扎下了根。他从此有了远离着这种齷齪瘴气的自觉。虽然他猜不透这种齷齪的瘴气，竟然让大人们蝇营狗苟起来。不去瞎猜反而好，多一份厌恶就行。自觉地远离，这就已够了。不必要说明什么，只在

乎不去苟同。人小，心气不能小。这就是志气吗？似乎还不太成形，却明显地表明了小孩子的纯洁与正直。这也许是小以霖酷爱诗书后的一种培养。难怪史书不厌其烦地都在每本纪要上谆谆嘱咐，人不学，不知义！

至此，小以霖为了远离恶心，每天再不去上房了。

他要眼不见为净，泡在小屋写读，自个儿独睡。

当时社会的黑暗，是无法抵制住鸦片的，尤其在大都会南京周边对鸦片的盛行更是抵御不了。林成章和所有乡绅富户一样，一旦被骗上瘾，无可救药。挥霍大烟，腐蚀的不但是心灵，更剥夺了健康之躯。在小以霖年仅十四岁的时候，林成章和所有受欺凌被污辱的良民一样，死在了突发的中毒中。

那是一个春暖乍寒的日子。小以霖妈妈林侯氏那晚伺候着丈夫林成章，刚把一碗热腾腾的桂圆参枝汤端上前，丈夫突然劈手乱划，举动异常。幸亏林侯氏碗端得紧，汤被碰泼，也未撒手。林侯氏不顾热汤烫了手，一边忍着灼痛，放下参枝汤，一手扶住要从床上爬起的丈夫。这时候的林成章，在床中央摆放的大烟灯枪的熏陶下，已经出现假象欣快症的幻觉。他伸着细条条臂骨，还蛮有劲道地扯着林侯氏，口中喃喃着，要把他架出门，到胭脂街去。林侯氏知道胭脂街的玩意，是去找歌妓舞妓艺妓花销银元的，当然只能应付着，不肯就范。林成章突然一溜手，也不知道这骨瘦如柴的手臂怎么突然有这么大的硬劲，竟然把林侯氏整个儿身体都拉倒了。就在林侯氏俯身的刹那，林成章又一个突兀举动，在身子要起而未能起动之际，挪起的一只腿忽然落下，竟把大烟灯给拨翻了。林侯氏慌忙收拾大烟灯，扑灭引发的火苗，再回顾丈夫，只见横躺在床的林成章竟然乖乖巧巧的一动不动了。林侯氏舒了一口气，正要去铺被子给丈夫搭盖，不让丈夫受凉，回眸忽然发现，林成章很有些异乎寻常，再在灯影下细看，越发感到异常！再仔细端详，一种悚然的预感，猛然间从天地袭来，一下子如雷贯顶，在她耳窝炸开！

横躺在床的林成章已经没有了气息！

这可怎么办？是惊，是吓，傻了眼，林侯氏一下六神无主，悲从心来！她不顾自己的上气不接下气，拼了气地呐喊着丈夫的名字，千呼万唤开来。

千呼万唤，已经唤不回丈夫的灵魂了！

在另一间小屋居住的小以霖，此时已经入睡了。就是在睡梦中听到若隐若现的呼号与哭诉，也不会聆神投注。小以霖太小了，十四岁还不到！他